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曹治年先生、Ram Charan（中文名称：拉姆 查兰）先生 4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Ram Charan 自 2017 年至今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总计向其支付 546.06 万元作为报酬。由于上述事项发生时 Ram Charan 非公司董事，因此，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联交易。如后续 Ram Charan 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九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李宏伟、刘利剑、项振华 3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 7 人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九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保荐意见和独立意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同时促进公司与上游企业的协同发展，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企业）作为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参与发起牧原股份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本次资产支持计划储架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 2 年内择机分期开展；各期专项计划规模具体以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一、二、三、四、六、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

附件1:

秦英林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创始人，自1992年开始创业，拥有二十多年的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经验以及企业管理经验。曾任内乡县马山养猪场场长、内乡县牧园养殖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理事会会长，南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河南省畜牧兽医学会养猪学分会副理事长。

秦英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85,757,943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85%的股份（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539,030股份），为董事候选人钱瑛女士之配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钱瑛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河南省牧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河南省牧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上海圳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钱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7,077,832股份，同时持有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5%的股份（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539,030股份），为董事候选人秦英林先生之配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曹治年，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2000年加入公司，曾任内乡县牧园养殖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出纳、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牧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牧原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董事、内乡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内乡县牧原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曹治年先生持有公司3,222,000股份，为董事候选人钱瑛女士之母之妹之子。

曹治年于2017年1月20日收到深证证券交易所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5号)，因在增持过程中分多笔买入出现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曹治年先生吸取教训，及时整改，并主动上缴所获收益。

除上述情形外，曹治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Ram Charan (中文名：拉姆 查兰) ，美国国籍，1939年出生，美国哈佛大学管理学博士、工商管理硕士(MBA)。拉姆 查兰先生现任Charan Associates Inc. 的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2:

李宏伟，男，汉族，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矿业大学在读博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河南神火铝电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华铝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及财务部部长、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宏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利剑，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监事长、河北证监局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副处长、鼎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运营董事及总经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利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利剑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项振华，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在浙江省人民警察学校担任助教，在人民日报社担任编辑，在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项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项振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